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副主席) 何宇先生 YAN Ji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公司秘書

張海妤女士

核數師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博先生(主席)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網站

www.ceig.hk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虧損約3,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013港元(二零 二三年:0.009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沒有錄得其他收入(二零二三年:約185,000港元)。 本期間所錄得收益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 於本期間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15,000港元)。本集團 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504,000港元(二 零二三年:約1,442,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金融市場放緩導致的按公平值計入在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結束時,香港股市恒生綜合指數上漲3.4%。刺激措施激勵公司增加股息並改善管治,提振了市場情緒和高價股的前景。投資者歡迎增強持續派息公司吸引力及推動本地資本市場發展的改革。

預計政策制定者將在經濟轉型目標與定向反週期寬鬆政策之間取得平衡,以恢復長期業務 及消費者信心。

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升級,烏克蘭戰爭、中東緊張局勢,及中美就台灣及技術主導權問題上的摩擦接踵而至。全球交戰勢頭更烈,經濟及金融風險加劇。

鑒於此等因素·本公司仍堅守審慎的投資方針·旨在保障投資組合的價值。為獲得長期投資收益·採取能夠駕馭動盪市場境況及應對行業動態變化的積極主動管理方針至關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 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 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為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一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有關來自該名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02,52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1,79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551,68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950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0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孫博先生(「孫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孫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三筆貸款(「貸款」)。該等貸款用於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等貸款並不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孫先生同意延長兩筆貸款的到期日。根據兩份貸款延期協議,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貸款到期日前,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孫先生同意將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孫先生再次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將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孫先生再次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將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從貸款提取3,000,000港元且資金已全部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貸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47,52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機,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較: (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1.24%。

合共47,5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有關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日期,每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13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5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得投資款項」):及(ii)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一般營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將全部所得投資款項重新分配至所得一般營運款項,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佈的公告。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1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動用。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331,74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5,146港元)、一項租賃負債為2,779,66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85港元)及一項撥備為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2.08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5)。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4,299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 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合共11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況、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特長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7.452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已披露於本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探討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 且有效之方法。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 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03%。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續)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 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行使。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 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釐定期權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期權價應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 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該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佔於二零二四年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智丞先生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9,690,000	13.78%
孫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75,000	4.96%

附註:

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9,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 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佔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7,950,000	20.12%
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57,950,000	20.12%
劉俐女士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57,950,000	20.12%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90,000	13.78%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600,000	10.97%
朱文娟女士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1,600,000	10.97%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580,000	9.58%
劉思含女士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27,580,000	9.58%

附註:

1.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擊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擊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9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2%。

- 2.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9.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朱文娟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環宇世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 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日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並無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一部分一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一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重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 合約管理或掌管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

税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享有的税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賬目審閲

外聘核數師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 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本期間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謹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LIF & WONG CPA LIMITED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9頁至第3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於應聘書內協定的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本行相信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一令一四千 港元	—◆—二十 港元
收益	6	82,643	193,710
其他收入	7	_	185,33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8	504,420	1,442,0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82,395)	(4,015,002)
財務成本	9	(62,593)	(61,030)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10	(3,757,925)	(2,254,948)
所得税開支	11	-	_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57,925)	(2,254,948)
期內經扣除税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45)	(48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758,270)	(2,255,435)
年№4			
每股虧損	1.0	(0.0.13)	(0.633)
-基本及攤薄	13	(0.013)	(0.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14	84,632 2,751,200 349,342	144,240 22,463 403,129
		3,185,174	569,83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股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486,340 52,133 336,927 902,521	5,981,920 31,418 396,015 7,021,796
		7,777,921	13,431,1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貸款 租賃負債	16	1,331,746 3,000,000 1,069,822	3,365,146 3,000,000 25,885
		5,401,568	6,391,031
流動資產淨值		2,376,353	7,040,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1,527	7,609,9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撥備		1,709,847 300,000	300,000
		2,009,847	300,000
資產淨值		3,551,680	7,309,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7	5,760,000 (2,208,320)	5,760,000 1,549,950
總權益		3,551,680	7,309,9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匯兑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9,600	72,344,942	28,040,011	(441)	(97,543,428)	7,650,684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254,948)	(2,254,9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487)		(4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_	-	(487)	(2,254,948)	(2,255,4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9,600	72,344,942	28,040,011	(928)	(99,798,376)	5,395,24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930)	(104,904,147)	7,309,950
期內虧損期內虧損:	-	-	-	-	(3,757,925)	(3,757,9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345)	-	(3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45)	(3,757,925)	(3,758,27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053	(400 000 072)	0.000
(未經審核)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1,275)	(108,662,072)	3,551,6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580,974)	408,078
已收股息收入		56,918	193,412
已收利息		5,010	29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19,046)	601,788
是自外级(M707/ M10-90至为-68	4.00	(0,010,010)	001,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和賃付款本金部分		(522,992)	(633,308
租賃負債利息	9	(62,593)	(61,030
引发 子乳 C D TB 人 TO AT		(505 505)	100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585)	(694,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18,930)	(92,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4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796	323,642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 504	000 E0E
· · · · · · · · · · · · · · · · · · ·		902,521	230,605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 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續)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 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方面及其影響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的呈列一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等發展均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 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 則或詮釋。

4. 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顯示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a)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 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 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在計量日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 基於估值技術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 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計量的公平值;或

第三級: 基於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能從市場數據中取得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於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轉入及轉出 當日,確認有關轉移。

本集團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可識別項目的市場報價釐定。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數額足以持續提供信息的市場。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計入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5.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M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	6,486,340	-	-	6,486,3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 中 14)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 於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93,412 77,633 銀行利息收入 73 114 其他利息收入 4.896 225 收益 82.643 193.7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15.290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來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董事豁免其應計董事薪酬,而確認其他收入 185,333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其他收入。

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	(698,438)
未變現收益淨額	504,420	2,140,479
	504,420	1,442,041

9.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2,593

61,030

10.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核數師薪酬 折舊	50,000	50,000
一物業、機器及設備 一使用權資產	73,907 548,039	97,820 596,882
董事酬金 一袍金	1,428,000	1,324,452

11.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17,272,10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37,134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6,485,56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9,985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757,925 港元(二零二三年:2,254,948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 288,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40,48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 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4,299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購買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並無出售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股本證券・按公平值6,486,3405,981,920

上述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計5。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擁有投資對象 資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港元	期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開曼群島	7,500	少於1%	4,096,588	2,793,000	(1,303,588)	25,500	3.962	25.48%	738,35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開曼群島	32,300	少於1%	7,015,900	2,277,150	(4,738,750)	52,133	2.669	20.77%	1,751,283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鼎立資本」)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56,871	1,123,590	466,719	-	不適用	10.25%	432,070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292,600	(909,946)		不適用	2.67%	822,181
				12,971,905	6,486,340	(6,485,5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擁有投資對象 資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値港元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2,300	少於1%	7,015,900	2,441,880	(4,574,020)	31,418	6.862	17.44%	1,785,5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500	少於1%	4,096,588	2,202,000	(1,894,588)	192,038	1.401	15.73%	701,027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56,871	1,039,740	382,869	-	不適用	7.43%	476,385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298,300	(904,246)	-	不適用	2.13%	855,063
				12,971,905	5,981,920	(6,989,985)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投資上市公司(本集團之所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騰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網絡或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騰訊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96,832,7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832,58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騰訊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20,928,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9,314,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7,348,2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9,190,14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86,377,4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3,801,187,000港元)。
- (b) 阿里巴巴主要從事於向客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包括零售及批發、物流服務及消費者服務業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6,255,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022,18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55,602,0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7,246,109,000港元)。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 (c) 鼎立資本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以達致回報增長及資本增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鼎立資本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 損為3,718,071港元(二零二三年:24,815,32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鼎立資本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70,472,950港元(二零二三 年:77,701,076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之經 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28,325,379港元(二零二二年:24,097,7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 74,191,021港元(二零二二年:102,516,400港元)。
- (d) 新絲路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其通過四個主要分部經營其業務,即(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i)娛樂業務:及(iv)物業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絲路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1,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9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新絲路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88,0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9,7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2,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47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43,5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56,331,000港元)。

16.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一份貸款延長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88.000.000

5.760,000

18.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0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3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3,551,680港元(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95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288,000,000股(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股)計算。

19.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1,500,000	1,396,4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薪金	60,000	60,000
袍金	1,428,000	1,324,4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名董事豁免其薪酬229,204港元。

(b)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3,000,000	3,000,000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